

信达证券睿享 5 号双月定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征询公告

信达证券睿享 5 号双月定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担任管理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担任托管人。为了促进本集合计划稳定发展，同时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现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估值条款、关联交易表述及托管费率，并同步修改管理人通讯地址。本次合同变更主要要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范围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投资范围如下：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等）、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信用保护工具（包括银行间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等）、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此外，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包括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所集中交易清算的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权益型基金等资产，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投资范围如下： 1、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含混合资本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次级永续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含永续债）、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永续公司债）、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等）、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 ABS、资产支持票据 ABN，仅限于优先级，不包含底层基础资产为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或其收（受）益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等、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同业存单、结构性存款、债券回购（包含正回购和逆回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2、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包括银行间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等）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衍生品类资产。 3、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场内 ETF、LOF、QDII 基金、封闭式基金、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公募 REITs]；证券公司及资管子公司、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保险资管、信托公司、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含 QDII 产品）。 4、特别揭示：本计划可进行债券正回购、逆回购业

		务,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 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全体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投资限制	1、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 80—100%,上述投资组合比例均按照市值计算; 2、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外部评级为 AA 的债券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50%,无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为准; 5、本计划赎回开放期内,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赎回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本计划投资信用债券品种,买入时发行人外部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如有)应为 AA 及以上;投资于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如有)应为 A-1 及以上;资产证券化产品主体评级应为 AA+及以上。上述类别资产买入时若存在担保人,则担保人外部评级应为 AA 及以上,如无债项评级的,以担保人评级或发行人主体评级为准。以上评级要求不参考中债资信评级结论; 8、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的 ABS 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仅限交易所、银行间交易的评级不低于 AA+的优先级份额;	1、可转债转股、可交换债换股所带来的权益类资产需在其具备可上市流通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2、本计划不得违反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中投资范围的规定; 3、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4、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5、本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6、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应具有产品备案证明,或在本集合计划投资后,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在监管要求的时间内取得产品备案证明; 7、本计划投资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股权类等非标准化资产(非标准化资产的认定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为准),不得投资于信贷类资产或参与贷款类业务; 8、中国证监会对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以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为准。

	9、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债的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20%； 10、本计划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得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 11、中国证监会对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以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为准。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和限制符合上述约定。 中国证监会对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以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为准。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在不改变资管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资管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在实施前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不需要征求投资者的意见。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依托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和综合性资源优势，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固收类资产和货币市场的风险收益，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构建投资组合。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根据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将投资范围细分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等细类资产。管理人通过分析细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风险来源、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结合对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对投资组合中各细类属资产进行动态优化配置，以寻求收益、风险、流动性之间的最佳平衡点。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①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②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本集合计划通过依托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和综合性资源优势，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市场的风险收益，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构建投资组合。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整体资产配置。管理人通过分析细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风险来源、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结合对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对投资组合中各细类属资产进行动态优化配置，以寻求收益、风险、流动性之间的最佳平衡点。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久期控制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地控制整体资产风险。 （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信用风险控制是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③信用风险控制是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

④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⑤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2)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自下而上的标的正股分析和可交换债条款分析,寻找真正具有减持意愿的可交换债。同时,通过深入研究个券的投资价值,在获取可交换债较高票面利率收益基础上,寻找未来有较大转股概率的投资标的。具体而言,集合计划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可交换债的票面利率和其他附带条款如回售等,并对发行人和标的公司进行信用评估,对可交换债从纯债上做出价值衡量,在此基础上对标的正股所在行业和标的正股公司做深度分析,并结合可交换债的换股价格等情况,充分挖掘内含看涨期权价值高的可交换债,综合纯债价值和看涨期权价值两方面考量,本集合计划对综合价值高的精选个券做出重点配置。

(3) 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证券化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化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集合计划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4) 回购套利策略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现债券市场明显投资机会的情况下,或债券市场存在套利机会时,通过回购等融资融券手段,应用适量的杠杆获取超额收益。

(5)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以上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 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间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5) 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3、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对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深入分析与研究,重点选择有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并在对应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估值合理的前提下进行投资,以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同时,本产品还将密切跟踪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财务压力、融资安排、未来的投资计划等方面推测、确认上市公司对转股价的修正和转股意愿,以分享期权价值的收益。

4、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现债券市场明显投资机会的情况下,或债券市场存在套利机会时,通过回购等融资融券手段,应用适量的杠杆获取超额收益。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实施国债期货套期保值的目标是利用国债期货与现货资产组合收益率波动相关性而持有相应比例的相同或相反方向头寸从而降低资产组合收益波动率,或减少资产组合价值下跌风险。拟实施的国债期货套保策略主要包括久期中性策略、DV01套保策略以及Beta比例套保。在具体操作方面可以选择单一目标价位套保和多目标价位套保,及套利形式套保等。信用债由于有信用风险补偿存在,国债期货只能对冲利率风险,组合仍会留有信用风险的敞口。

6、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信用衍生品,一方面是利用其套期保值的作用,能够为标的资产或投资组合对冲风险,从而起到稳定收益、降低风险的作用;另一方面信用衍生品具有资产配置和杠杆交易的功能,集合计划在承担一定风险情况下通过挂钩标的资产和保证金机制能够获取挂钩资产相关收益,增厚集合计划收益。

7、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

基于稳健灵活的资产配置理念,管理人通过全面的评价和分析,选择具有一定管理规模、业绩稳定、公司治理规范、投资经验丰富、投研能力优秀的产品管理人。同时紧密结合市场情况,灵活应对市场趋势变化,在有效控制波动率和回撤的情况下,通过动态调整组合比例,以期实现长期稳健收益。具体而言,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选择标准如下:

(1) 拟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需在监管机构

	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实施国债期货套期保值的目标是利用国债期货与现货资产组合收益率波动相关性而持有相应比例的相同或相反方向头寸从而降低资产组合收益波动率，或减少资产组合价值下跌风险。拟实施的国债期货套保策略主要包括久期中性策略、DV01 套保策略以及 Beta 比例套保。在具体操作方面可以选择单一目标价位套保和多目标价位套保，及套利形式套保等。信用债由于有信用风险补偿存在，国债期货只能对冲利率风险，组合仍会留有信用风险的敞口。 4、信用保护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关于信用保护工具投资，采用方向性交易策略，通过对基本面、所属行业和技术面等进行分析，博弈信用利差走势，买入相关标的的同时选择买入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或信用保护工具，从而实现信用风险的转移，赚取个券信用利差，增厚产品收益。 5、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权益型基金等资产，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	备案、有完整的投研团队（3 人以上）、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运营管理规范、有完善的合规风控体系； （2）拟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主要投资人员具有 3 年以上投资研究经验； （3）拟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管理人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拟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策略明确，风格稳定； （5）拟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与本计划流动性相匹配； （6）拟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具有良好的历史业绩表现（新设产品除外）。 8、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策略 证券化是将缺乏流动性但能够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化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分离组合，进而转换成可以出售、流通，并带有固定收入的证券的过程。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集合计划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证券化产品。 9、结构性存款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选择信用情况良好的结构性存款发行人，对结构性存款底层挂钩标的物进行评估，从而对结构性存款的风险收益以及投资时机进行充分评估后进行投资，管理人原则上对结构性存款采用买入持有的策略，在市场出现重大调整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等情形下，管理人将与发行人积极沟通赎回。 10、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等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以上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估值条款	（一）债券的估值方法 1、对于已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除外。 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	（一）债券的估值方法 1、对于已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除外。 2、对于已上市或已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

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二)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人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或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每次投资货币基金前，管理人需与托管人确认估值方式。 (三)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有差额，不做追溯调整。 (四)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五)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的资产，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六)期货合约以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该日无结算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当日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七)信用保护工具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八)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二)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本计划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本计划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本计划投资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本计划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本计划投资的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4)本计划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对于证券投资基金特殊情况的估值处理 如遇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计划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以所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计划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
--	--

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若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本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三) 投资的除上述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之外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本条款所指的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1) 如管理人在上述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当日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

(2) 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按估值日当日的份额净值估值；未取得估值日当日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净值估值。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合同约定了业绩报酬计提条款的，其份额净值扣除截止该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的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称为该资产管理产品的“虚拟份额净值”。如果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有虚拟份额净值的，按估值日当日的虚拟份额净值估值；未取得估值日当日资产管理产品虚拟份额净值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资产管理产品虚拟份额净值估值；如从未取得资产管理产品的虚拟份额净值的，按资产管理产品最新的份额净值估值。虚拟份额净值以及份额净值以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经该管理人授权的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

(3) 如果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管理人有义务及时向托管人提供上述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份额净值、虚拟份额净值、固定收益率或万份收益，托管人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不对其数据的公允性负责，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造成的估值延误，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 期货和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国债期货以估值日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估值。

2、场内信用衍生品（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联结票据）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估值结果进行估值。收益互换依据最近可取得的交易对手或其他权威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无法获取估值

		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利率互换的估值,选取结算机构的清算结果进行估值。 (五)结构性存款按照发行银行提供的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日未公布份额净值的,以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份额净值计算。 (六)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有差额,不做追溯调整。 (七)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八)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投资品种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的范围 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运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包括逆回购交易的质押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与前述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的交易,以及从事其他投资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及托管人公开披露的最新年报为准。 (二) 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 管理人将对本计划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分层管理。具体而言,管理人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金额将关联交易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1) 除高管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外,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开展逆回购交易,或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为相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指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实际控制的企业。 2、一般关联交易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的范围 关联交易是指管理人运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包括逆回购交易的质押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与前述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的交易,以及从事其他投资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以管理人公开披露的最新年报以及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如有)为准。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名单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39)披露的最新年度报告或公告为准。 (二) 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 管理人将对本计划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分层管理。具体而言,管理人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金额将关联交易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1) 除高管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外,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 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开展逆回购交易,或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为相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1) 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的正回购交易；

(2) 高管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股票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股票，或者该等股票的发行人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该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该上市公司股票的；

(3) 除第1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若后续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及有权机关关于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作出相关的认定标准，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有权机关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 管理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1、管理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和评估机制

管理人已经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管理人按照实际投资需求，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清单谨慎开展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制度规定的定价规则充分评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对包括但不限于定价结果、交易必要性等要素作出说明、提交审批。

在实际投资运作中，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拟开展一般关联交易时，投资经理发起申请，并对关联交易要素作出说明，提交风控岗在投资交易系统完成临时风控参数设置操作（如需要）；拟开展重大关联交易时，投资经理将该议案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对交易要素作出说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风控岗在投资交易系统完成临时风控参数设置操作（如需要）。

除公司章程外，管理人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指引》《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人稽核审计部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稽核检查。

2、关联交易禁止性规定

(1) 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管理人、托管人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2) 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向管理人、托管人控股股东及其相关方的非标类资产；

(3) 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前述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变相提供融资；

(4) 运用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间接向

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指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实际控制的企业。

2、一般关联交易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1) 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开展的正回购交易；

(2) 高管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股票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股票，或者该等股票的发行人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该等特定目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该上市公司股票的；

(3) 除第1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若后续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及有权机关关于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作出相关的认定标准，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以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有权机关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 管理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控机制

1、管理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和评估机制

管理人已经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管理人按照实际投资需求，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清单谨慎开展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制度规定的定价规则充分评估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并对包括但不限于定价结果、交易必要性等要素作出说明、提交审批。

在实际投资运作中，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拟开展一般关联交易时，投资经理发起申请，并对关联交易要素作出说明，提交风控岗在投资交易系统完成临时风控参数设置操作（如需要）；拟开展重大关联交易时，投资经理将该议案提交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对交易要素作出说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风控岗在投资交易系统完成临时风控参数设置操作（如需要）。

除公司章程外，管理人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指引》《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公司相关部门职责分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人稽核审计部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稽核检查。

2、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即视为在此同

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以下简称“股东关联方”）提供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管理人及管理人股东关联方发行证券的申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开展以管理人股东关联方为对手方的逆回购交易，以及其他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交易行为，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管理人及其股东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债券不得超过该次债券发行规模的10%； （5）将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6）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发行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FOF产品除外）； （7）允许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以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向投资顾问支付费用或者支付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的费用； （8）管理人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以及公司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不得互为交易对手发生交易，法规允许且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价格公允的除外； （9）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禁止开展的任何交易。 3、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委托人利益。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委托人签订本合同即视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另行取得委托人同意。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逐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应的投资。具体而言，管理人拟以本计划财产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或其他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征询意见（具体方式以管理人为准），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管理人公告规定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重大关联交易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进行重大关联交易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若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届满日日终，委托人退出后（如有），本计划	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另行取得投资者同意。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以公告、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逐笔征求投资者意见，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方可开展；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二、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投资于管理人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将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将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理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三、全体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四、如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利益冲突事项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	--

	仍满足本计划成立的条件，则管理人将于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进行重大关联交易，并在投资后及时将投资结果以书面方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二、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将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将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和重要程度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理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三、如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利益冲突事项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托管费率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次日起计提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的托管费。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015%的年费率计提。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次日起计提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的托管费。自第二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托管费按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

本次合同变更事宜已获得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的书面同意（见附件4）。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通过在管理人网站（<https://www.cindasc.com>）公告的方式，在征询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意见的前提下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征询期为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4日；2025年1月27日为本集合计划特殊赎回开放日。

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无需进行任何操作。如果不同意管理

人对本次合同做出的变更，投资者可以采取如下两种处理方式之一，本次退出不收取赎回费，且不受最短持有期的限制：

1、通过销售机构在特殊赎回开放日（2025年1月27日）自行赎回本集合计划的全部份额；

2、在管理人网站自行下载并填写完整《关于不同意信达证券睿享5号双月定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见附件5），于2025年1月24日（含）前邮寄或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管理人，由管理人在特殊赎回开放日（2025年1月27日）以当日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做全部强制退出处理。

如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投资者应在《回函》中准确填写身份信息、签字（或加盖公章），并应尽早寄送《回函》。如果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送达《回函》（包括因不以管理人意志为转移的因素造成管理人在2025年1月24日（含）前未收到投资者的《回函》），或投资者《回函》信息填报不全，均视为投资者未表明意见。如投资者未表明意见，则视其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

本次特殊赎回开放日不接受投资者部分退出，若投资者部分退出的，视为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管理人将为投资者剩余全部份额办理强制退出。

征询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事宜。

管理人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8层，邮编：100031

收件人：江绪磊，联系电话：010-83252693

指定邮箱：jiangxulei@cindasc.com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释，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95321咨询。

特别风险提示：

1.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为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开放日，如不同意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事项的，请勿在上述申购开放日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本次合同变更是否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合同变更不满足生效条件，本集合计划将继续按照未变更前的合同执行；若后续触发提前终止条款，本集合计划将按照约定终止并进行清算。

3. 若本次合同变更设置的特殊赎回开放日内投资者退出导致自有资金比例被动超过证券公司相关监管法规要求的比例上限，自有资金将依据合同约定办理退出，届时管理人将及时通过公司网站发布相关退出结果公告。

